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楊朝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股票		115年度除字第121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1	德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87-SX-10170-0	1	784	